附件

业务专用章样式

业务专用章形状为圆形，规格为圆周直径40毫米，字体用宋体三号字体，上方环边为税务机关名称“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”，中央小括号内“XX-XX”使用阿拉伯数字连续编号便于区别使用，前两位数字02及以上的为区局业务专用章，后两位以顺序编码，下方为“业务专用章”字样。